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此前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二) 回售条款 2、附加回售条款	修订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修订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修订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将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上述预案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